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且同意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签署日期：2018年4月7日